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偵字第11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吉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112年5月14日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4日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
罪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，其犯罪
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
減輕之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著手為
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
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最終並未竊得
財物，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
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
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771號

被 告 陳俊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3時21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本欲單獨徒手竊取陳力彰擺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前之盆栽1盆（約值新臺幣6000元），惟因上開盆栽重量過重無法順利搬運，陳俊吉遂將該盆栽棄置在地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而行竊未果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

01 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吉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力
05 彰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
06 份、蒐證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等附卷可資佐
07 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楊士逸